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同意委任武小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简历附后），委任自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该董事会决议和武小楠女士个人简历已随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武小楠女士目前在本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武小楠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于2022年4月21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武小楠女士简历

武小楠女士，1967年11月出生，武女士是一位注册企业法律顾问和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武女士于199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武女士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本公司法律部法规处工作。2002年6月至2012年2月，武女士担任本公司法律部法规处处长。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武女士担任本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海油法律支持中心主任。武女士于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海油集团的副总法律顾问和本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兼法规主任。武女士自2018年11月19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